附件

酒驾交通违法人员逾期未接受处理情况告知一览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刘成坚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 | 驾驶证号 | 违法时间 | 违法地址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拟作出的行政  处罚决定 |
| 1 | 刘成坚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8 | 2025-02-16 20:37:00 | 尤溪县解放路滨江印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 3.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运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  3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. | 1. 处罚1000元 2. 处罚300元 3. 处罚20元   以上合并共处罚1320元 |